

股票代码: 002345

股票简称: 潮宏基

公告编号: 2018-025

债券代码: 112420

债券简称: 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潮宏基,股票代码:002345)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因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2月12日,因该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已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组的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德奋、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共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74%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股票自披露上述事项之日起,原则上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